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96

3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国际情况与人权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5
乍得 .....	7
厄瓜多尔 .....	8
墨西哥 .....	8
葡萄牙 .....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5

	<u>页次</u>
三、从各专门机构收到的答复 .....	2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20
国际劳工组织 .....	2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22
世界卫生组织 .....	23

##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6 号决议第 12 段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报告。大会在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3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6/462)，请他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进度报告，以更新他的最初报告。

2. 自大会提出最初要求以来，秘书长已提出了最初报告和三份进度报告 (A/38/511, A/40/677 和 A/42/585)。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6/133 号决议提交的第四份两年期进度报告，目的是为了补充载于以前报告中的资料。

3. 秘书长在 1989 年 2 月 3 日的函件中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本议题的资料和它们的意见。此外，按照第 34/46 号决议中的要求，也向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递交了适当的信件。

4. 到 1989 年 10 月 4 日为止，秘书长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厄瓜多尔、墨西哥、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政府那里收到了实质性资料。

5. 他也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收到了实质性资料。

6. 会员国在其提交的答复中提请注意以下几个问题：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人权；军备竞赛对人权的影响；国际合作与人权；消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发展与国际经济状况；在人权领域内的立法活动和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国际组织的活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资料。

7. 专门机构在其答复中阐明了各自组织的有关活动，其中大多数活动涉及促进和保护在上述组织关心范围内的人权。

8. 一些国家政府和组织在提交秘书长的答复中强调，必须加紧开展反对种族主

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它们主张，要实现联合国当前在维护世界和平和确保社会进步方面的各项目标，中心环节是消除这些罪恶。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更有甚者还有以种族优越的偏见或以种族仇恨为基础的政策，除了构成对基本人权的侵犯以外，往往危及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国家之间的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9. 正如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所说的，

“所做的事没有一件能减轻由于世界各地频频发生、有时是发生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而给人类良心上带来沉重的负担。已形成制度的南非种族歧视体制依然是一个十分突出的例子；其他地方也同样如此，粗暴地虐待种族群体、蓄意实施酷刑、枪杀手无寸铁的游行示威者、人员失踪、立即逮捕和草率处决，是一份更可悲的记录。在审查的这一年，几乎没有什么令人慰藉之处。

“这种行为不仅引起人们的义愤，也造成了种种有害于长期和平利益的政治后果。如果说凭目前经验有什么明显地可以看出来的话，事实就是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稳定只能建立在确保人权的基础上。人权问题给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政治及社会关系染上了较为浓重的色调和阴影。”

10. 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交的答复提到了国际状况和人权之间若干复杂的相互关系的方面和问题。在这方面，值得回忆一下秘书长在他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的第二届常会的致词中作出的结论：“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的苦难与暴力冲突、难民洪流和其他现实之间的界线是多么的脆弱。在联合国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外交家们大部分是各行其是，但在我看来，目前他们的世界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应比联合国历史上任何时候更加相互配合。”

##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9年8月2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早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中表示,它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应同等重视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促进和保护。

2. 确保充分享有人权,是当代最紧迫的任务之一。许多国家在保护和促进各种具体权利方面已获得很多的经验,而交流这种积极经验可能成为国际建设性合作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这种国际合作必须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无需再寻求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手段:联合国机构系统的组织结构和目前的可能性可以对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进行令人完全满意的审议。与此同时需要做的是加紧各国自身的努力。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向大规模而又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战斗,首先是在由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侵略政策以及镇压民族解放运动和进步力量产生的后果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进行战斗,应当仍然是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工作的一个基本内容。这一方针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并体现在许多大会决议中,其中包括第 32/130 号决议。

4. 公众宣传是鼓励尊重人权、交流经验和发展这方面合作的一个有效手段。

5. 把国际社会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努力与旨在向每个人提供有关广泛的人权问题的基本资料的活动联系在一起,是至关重要的。呼吁联合国新闻中心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今天，国际社会面临着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精神教育各国人民。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关于创造一种世界人权文化的呼吁，而这种文化又是以广泛传播人权方面的资料 and 开展教育为前提。

7. 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基本目标之一，是促进各国人民和所有人在自由、尊严的和平的条件下安全地生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基本条件是，各会员国应承担明确的义务，批准或加入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也应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制订人权方面标准的工作，以及鼓励普遍接受和执行有关国际文书。

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为了推进在不降低人的尊严的情况下充分享有所有的人权，必须采取国家一级的措施，包括规定工人享有参与管理该国的权利的措施，从而促进享有教育、工作、医疗、闲暇、适当营养等等权利。

9. 联合国系统内今后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方针，也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执行该宣言的需要。

10. 必须记住，发展权利是每个人、每个民族和每个人口群体有机会在充分尊重基本自由和公正原则的条件下提高其福利并保证其人的尊严的一种权利。因此发展权利既是一种个人性质的也是一种集体性质的权利，它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为基础。

11. 在国际合作过程中提高和普遍执行国际人权标准、提高效力和扩大实施这些标准的地理区域，最终必然导致建立一个全球性人道主义王国，并促使在世界上建立一种持久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这种秩序实际上就可能成为一种世界人权文化的基础。

乍 得

[原件：法文]

[1989年6月10日]

1. 乍得的国家一级立法，具体地说指导政治生活的共和国基本法，保证个人和协会与团体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它规定政府有责任更公正地对待最贫困的社会阶层（第18(a)条）。

2. 由于共和国基本法已在特殊情况下为国家效了劳，乍得政府怀着改善和加强有利于尊重人权和保护与促进人权状况的愿望，拟订了一个新的宪法草案，不久将对其进行公民表决。这份草案把乍得人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放在重要的位置上。

3. 在联合国内部，乍得对于通过种种有关人权问题的决议和国际文书已尽了力。乍得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目前，它正在采取步骤，以加入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其他的各项人权公约。

4. 乍得尊重各国人民享有的《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自决权，赞成该基本原则并进一步使其成为宪法原则。共和国基本法规定政府有责任支持处于种族和殖民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合法斗争（第18(b)条）。

5. 乍得在各个国际机构中坚持并重申这项原则，谴责任何国家对其他国家事务的外来干涉。

6. 在联合国外部，乍得是《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缔约国。

##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89年6月1日]

1. 值得指出的是，厄瓜多尔在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已就这些问题做出了汇报，它希望提请注意这些文件。

2. 厄瓜多尔政府已做出保证，在不违背上述文件精神的情况下，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将继续致力于改善厄瓜多尔国内状况，使所有人都可以充分享有其人权。同时，它希望指出，正如大会第36/133号决议中所指出的，其中许多状况产生于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妨碍了发展中国家很大部分的人口有效地享有这些权利。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9年9月4日]

1. 国际舞台当前的特点是持续不断地发生深远的变化，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现象的推动力使各国很难有任何把握地预料国际事件将出现什么样的变化。尽管通常看来局势变化莫测，人们还是可以说，将来国际事态发展的结局将是由地区一级和全球一级的日益增长的相互依存性来决定的。

2. 国际经济危机主要是使发展中国家，同时也使墨西哥难以充分地施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

3. 对发展中世界产生影响的贸易和金融关系，已经妨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从而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充分地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发生不利影响。发展中国家债台高筑，已经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产生影响，使债务成为对这些国家的发展、独立



和社会稳定的一个严重的问题。

4. 由于将资源分配给用于不断的军备竞赛，世界人口中很大一部分人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得不到满足。日益增长的军事开支加剧了国际经济危机。

5. 墨西哥政府承认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国家和个人同样享有同等发展机会的权利。

6. 墨西哥政府认为，“发展权利”一词是指导致不断改善人口的生活条件和福利并确保充分行使所有人权所必要的物质条件的全部过程。

7. 1982年12月，联邦执行委员会（The Federal Executive）提议修订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并收入有关发展的原则。宪法第25、26、27和28条确立和规定了公共、社会和私人部门参与发展进程，从而根据墨西哥的普遍利益和法律规则明确了它们各自的权限范围。

8. 在这方面，宪法第25条规定，

“国家有责任指导国家发展，以确保这种发展是全面的，能巩固国家主权和民主制度，并确保通过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以及收入和财富的比较公平的分配，使其安全受本宪法保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阶层可以充分享有自由与尊严。”

9. 墨西哥政府仍然确信，应当通过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界定的国际合作来鼓励发展权利。

10. 1989-1994年国家发展计划表明了墨西哥政府对促进整个人口的发展权利的关心。该计划谋求使下列方面的社会需要具有优先地位，如教育、保健、就业、住房、城市服务、社会福利等等。

11. 墨西哥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而它是这方面所通过的下列国际文书缔约国：

(a) 《关于庇护的公约》。批准日期：1929年2月6日。

(b) 《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加入日期：1932年5月10日。

(c) 1926年《禁奴公约》。加入日期：1934年9月8日；批准日期：1954年2月3日。

(d)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加入和批准日期：1956年2月21日。

(e) 《关于外交庇护的公约》。加入和批准日期：1957年2月6日。

(f)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批准日期：1959年6月30日。

(g)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批准日期：1975年2月20日。

(h)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入和批准日期：1981年3月23日。

(i)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加入日期：1980年3月14日。

(j)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入和批准日期：1981年3月23日。

(k) 《美洲人权公约》，即“圣约瑟条约”（“Pact of san Jose”）。加入日期：1981年3月24日。

(l)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日期：1981年3月23日。

(m) 《关于领土庇护的公约》。批准日期：1982年4月3日。

12. 墨西哥政府认为，国际合作是促进尊重国家和个人的人权和社会权利的一个重要因素，它有助于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

13. 在国家一级，墨西哥政府采取了措施，制定关于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和社会权利的法律。

14. 早在1917年，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就规定了个人的保证和社会权利；宪法也为拟订范围广泛的次级立法奠定了政治和法律依据，以促进墨西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保护墨西哥工人阶级的权利。

15. 政治宪法标题一第一章第1至第29条规定所有人在该国内都享有个人保证；在这些条文中包括：

“第1条。墨西哥合众国所有个人都应享有本宪法给予的保证，这些保证除了在本宪法所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不得加以限制或中止。”

“第2条。在墨西哥合众国禁止奴隶制。从国外进入本国领土的奴隶仅依此法即可恢复其自由，并享有法律给予的保护。”

“第4条。人人享有保健的权利。”

“第14条。对任何人都不得未经一个遵守基本程序的正式手续和根据在该行动之前颁布的法律所正当设立的法庭的审讯而剥夺其生命、自由、财产、所有物或权利。”

16. 墨西哥政府意识到有必要促进采取措施，以鼓励尊重全体居民的人权，最近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人权司，并赦免了在服刑期间表现好并且被认为对社会不会带来危险的人。

## 葡 萄 牙

[原件：法文]

[1989年9月25日]

1. 葡萄牙谨荣幸地提请注意所有反映了葡萄牙为确保享有公民和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提出的立场和措施的文件，它一向承认这些权利的互补性。

(a) 葡萄牙根据它已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提交的各项报告；

(b) 最近提交人权中心并打算供联合国《人权年鉴》采用的评论（函件DH-5.2.1，1989年7月21日，参照函件G/SO 213 (1)，1989年5月16日）；

(c) 葡萄牙代表团在人权委员会上特别就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1所做的发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89年9月1日〕

一、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31 号决议

1. 第 4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规定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宪法第 25 至第 39 条条文如下：

“第 25 条：1. 自由是神圣的权利。国家应保证公民的人身自由并保护其尊严和安全。

“2. 法律至上应是社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原则。

“3. 公民在法律面前应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4. 国家应保证公民之间机会平等的原则。

“第 26 条：每个公民应有权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法律应调节这种参与。

“第 27 条：公民应依法行使其权利并享有其自由。

“第 28 条：1. 每个被告在经终审司法判定罪之前应推定为无罪。

“2.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法律规定以外的侦查或逮捕。

“3.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肉体上或精神上的折磨或者受到屈辱性待遇。法律应规定对这种行为的处罚。

“4. 诉讼、上诉和法律辩护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

“第 29 条：不得在按法律条款规定以外定任何罪行或处罚。

“第 30 条：法律规定仅从其生效之日起适用，不得有任何追溯力。然而法律可对非刑事问题做出另外的规定。

“第 31 条：住宅是不可侵犯的，只有在法律规定的那些情况下才可进入或搜查。

“第 32 条：邮政通信和电话通信的秘密应按照法律规定得到保证。

“第 33 条：1. 公民不得被驱逐出本国领土。

“2. 每个公民应有权在国家领土内自由迁徙，除非受到司法判决或执行有关公共卫生与安全法律的限制。

“第 34 条：因其政治原则或为捍卫自由而成为政治流亡者不应予以引渡。

“第 35 条：1. 信仰自由应受到保护，国家应尊重所有宗教。

“2. 国家应保证自由举行所有宗教仪式，但这种活动不得破坏公共秩序。

“第 36 条：1. 工作是所有公民的一项权利和义务，国家应努力确保人人有工作。

“2. 每个公民应有权获得合乎其工作性质和效用的工资；国家应保证这一权利。

“3. 国家应确定工作时间，应保证工人的社会安全福利，并应规定其享有休息和休假以及得到补偿和报酬的权利。

“第 37 条：受教育应是一项受到国家保证的权利。各级教育应为免费教育，初级教育则为强制性教育……。

“第 38 条：每个公民应有以讲演、书面和其他表达形式自由和公开地表达其意见的权利……

“第 39 条：公民应有集会和示威的权利……”

第 44 和第 45 条规定如下：

“第 44 条：1.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应得到国家的保护。

“2. 国家应保护……婚姻……；它应保护母亲和儿童并关心青少年……

“第 45 条：国家应保证妇女享有一切机会……它应努力消除妨碍其发展的

障碍……”

该宪法也保证在特定年龄以上的男女公民有权平等地选择自己的代表。法律保证每个公民享有国籍的权利、拥有财产的权利、对征用财产取得公正补偿的权利和加入工会或职业协会的权利。叙利亚宪法如此珍视在其各项条款中所宣布的人权，在其他立法中也确认了这些人权。刑法典在第 304 和第 305 条中规定了对恐怖主义罪行的处罚，并在第 307 和第 308 条中规定了对煽动宗派主义、派别活动或种族主义的处罚，从而也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因此，在叙利亚立法中不存在任何妨碍加入现存或正在起草的就人权问题规定具体义务的条约或国际文书的内容，只要它们符合叙利亚宪法所保证的人权总则。我们认为，主要重点应当是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和选择其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认为这种权利应当不言而喻地是联合国系统用以衡量对人权承诺的真实程度的标准，并且认为，所进行的工作应是为了确保所制订的基本标准得到执行和接受。外交部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的所有有关人权问题的公约和条约，可以参阅这些公约和条约。

## 2. 第 5 段

在没有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处罚侵犯人权行为和禁止这种行为方面具有一般援助作用的国际立法的情况下，不可能找到禁止这种侵犯行为的任何解决办法。因此，解决办法在于努力精心制订这种立法及其辅助措施，以这种方式来保证得到实施和遵守。

## 3. 第 11 段

外交部拥有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促进以尊重各国独立及其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合作所作承诺程度的文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了各项条约，它加入了各个国际组织为的是促进这种合作和它支持所赋予的权利。这就表明它所作的这种承诺。

#### 4. 第 13 段

从外交部和有关当局的文件中可以看到叙利亚与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合作范围。为了扩大合作,可以颁布对任何侵犯得到宪法保证的或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的那些人权的行为给予处罚的法律。也可以参照在其中就某些侵权行为规定处罚所指明的法律文本。

### 二、根据大会第 36/133 号决议第 10 段

前几段中所载资料,尤其是有关叙利亚宪法条款的资料和可在其他各部得到的资料可以作为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资料的基础,以便协助秘书长编写其提交大会的两年期进度报告。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 俄文]

[1989 年 6 月 19 日]

1. 人类日益认识到,它的生存与其分裂是不相容的。当对我们星球本身存在的威胁已成为一种真正的威胁时,意识形态、社会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分歧都不得成为决定性因素。

2. 考虑到我们这个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的、因此是相互依存的世界的共同命运,我们认为把人类和人道主义确定为全球政策和国际关系的基础的新思想,是摆脱危机局面的出路。

3. 我们认为,保护文明活力的办法是承认全人类共同的价值至上,以及人类的思想至高无上,超过无限量的离心力。

“在我们认识到消除大片饥饿的集中地、解决吸毒上瘾和艾滋病问题、战胜恐怖主义或结束对个人和整个国家权利的粗暴侵犯是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之

前,在我们摆脱对我们自己利益的狭隘和利己理解之前,以及在我们制订出符合当前需要的国际联合行动的指导方针之前,我们不可能完成所有这些工作。”

4. M. S. 戈尔巴乔夫在访问联合王国期间所说的这些话,表达了苏联对世界事务方针的本质。

5. 把今天的局势仅同几年前的局势相比较,变化是显著的。对话与合作在现今政治词汇中已日益牢固地确定了,并正在成为国际交往的规则。其最初成果就是开始真正裁减军备、解决地区冲突和稳步改善国际气氛。

6. 苏联军队已撤离阿富汗回国。苏联提倡政治解决阿富汗局势,它将严格遵守各项日内瓦协定,并促请有关各方以同样的精神行动起来。

7. 由于有关各方在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进程中表现出来的诚意,纳米比亚独立的保证现已有实际的希望。要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重要的是严格履行关于解决西南非洲问题的各项协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 (1978) 号决议和后来的决定产生的义务。

8. 开始解决时间最长和最为复杂的地区冲突即中东冲突的先决条件近来已经出现。今天,实际筹备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的问题也开始提上日程。

9. 世界各地对亚美尼亚地震的反应是对未来的国际关系领域的一次真正的突破。我们怀着十分感激和真诚的心情所接受的那样的规模又发自天性的同情、支持和援助,已成为国际道义气氛出现根本变化的一种象征。

10. 亚美尼亚的悲剧表明,在世界政治和国际事务的发展中,人的因素和道义因素的力量和权威正在加强。

11. 最近几年的经验使我们可以谈起是否能够在选择自由、承认多种不同形式的社会发展、考虑利益平衡和尊重与宽容他人的观点和立场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一种和平秩序的问题。换言之,我们谈的是国家之间关系非意识形态化的问题。

12. 苏联提倡在人道主义领域和人权方面发展合作。要完成这项任务,以及摒弃



几十年来发展起来的陈旧僵化的观念并消除敌人这一传统僵化的形象，需要各国做出努力与贡献。不允许利用人权问题来煽动对抗，算政治帐和意识形态帐，并进行讹诈和威胁。

13. 国家在国际关系人道主义方面的工具，应当是负责的和建设性的对话，而不是说教式和固执己见的华丽辞藻。这种对话的目的应当是在人类共同的价值和尊重选择自由的基础上寻求聚合点。

14. 就讨论作为整个的和讨论在各个具体情况下的这些复杂而微妙的人权问题而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找到正确基调。努力争取有实效的讨论，避免为指责而指责，以及谋求相互谅解和一致，而不是追求表面上的宣传效果，这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希望，在这方面，我们会得到压倒多数国家的理解。

15. 说明这种方法有效的一个例子，就是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的第43/129、第43/130和第43/131号决议。

16. 如果不以一切方式去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合作条约的基础，如果各国不能严格履行它们所承担的各项义务，那么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是不可思议的。

17. 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人权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十分重要的协定中提出的原则和标准必须成为普遍的原则和标准。这些文件反映了国际社会在应当如何看待和认识理应得到各国遵守的人权上的共同意见。

18. 有效的国际监督是确保人权方面信任的一个重要手段。

19. 苏联在宣布其打算扩大其在联合国人权执行情况监督机构和在赫尔辛基进程下设立的机构的参与活动之后，正准备采取并已采取了具体的实际措施。在1989年2月1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的一项法令中，苏联承认国际法院在解释和运用人权领域中一些重要的国际公约方面拥有强制管辖权。

20. 苏联正在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苏

联还在研究其他有助于提高国际监督机构和程序效力的可能的措施。

21. 人权远远超越了外交官和政治家的权限范围。对非政府群众组织和运动的积极和建设性潜力的最佳利用，将会使这方面的国际对话更加接近至关重要的世俗问题和普通人民的需要。

22. 苏联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联合国保护和保障人权活动的根本重点应当放在执行40年来在这方面所制定的十分重要协定的正文上。然而，这并不排除继续国际标准制订活动的必要性。

23. 苏联对人权委员会为拟订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公约、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和关于司法独立以及少数的权利的各项宣言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24. 苏联的这一态度不仅仅表现在口头上，而且也表现在实际行动上：在联合国人权机构里、在欧洲各个论坛上，以及在双边交往中。

25. 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的成果表明，消除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对抗的政策已赢得大多数国家的赞同。

26. 从一个事实中也可反映这一趋向，那就是有越来越多的决议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宣传性的辞藻正在让位于关心地寻求相互可接受的解决。讨论的全部重点正在转移到一个不同的阶段上，转移到对各种思想和方法的比较上，转移到寻求普遍可接受的合作形式上。

27. 在这一点上，在维也纳出现了人道主义合作方面的一次真正的突破。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各国代表拟订了关于国家间交往的根本性的新标准。因此，维也纳协定不仅仅是在今日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的一种地区现象。它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展示了广阔的前景。

28. 建立信任和在人权领域中发展合作的前提不仅仅是注意邻国正在发生什么

事情，首先是要冷静地和自我批评地分析本国的事务。

29. 从享有人权的角度来看，当今世界上还没有一个理想的国家。因此，刻苦努力把本国的事情处理得井井有条，是对一个国家的外交政策及其对其他各方的呼吁是否真有诚意的一种检验。一个国家的形象不是看它说了些什么，主要取决于它对其本国公民的所做所为。

30. 在苏联，已制订了具体措施的计划来执行维也纳后续会议的最后文件，包括其在人权方面的各项规定。

31. 我们正在通过反复思考、辩论和行动来严肃地和自我批评式地评估我国局势，以便消除停滞的种种后果，并确保加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民主化进程。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清楚地认识到，要实现这些目标，必须解放社会及其每个成员的创造性潜力，使公民积极参与社会和国家生活，还必须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32. 正如 M. S. 戈尔巴乔夫在基辅所说的“主要结论是，我们应当继续坚定地沿着彻底的经济和政治改革的道路，向着在精神和道义上社会的再生迈进。”

33. 苏联最近进行的选举第一次建立于新的选举法的基础之上。选举结果表明，现在的选举不仅仅是正式程序的问题，而是人民代表对最高权力机构进行的真正的、有充分资格的选举。

34. 与我国过去的做法相比，这是一个巨大的成就。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就是在苏联社会的核心中经济、政治和思想进程相互联系的结果。国家局势和选举人在选举运动期间赋予代表们的使命，要求进行深入和专心的分析，并提出适应形势需要的彻底的解决办法。这一支新的人民代表队伍面临着十分复杂的任务，即用具体的立法“内容”去充实一个在法治基础上的国家的概念。

35. 这包括通过以下这些法律，如关于良心自由的法律、关于公开性的法律、关于出版的法律、关于公众结社和组织的法律等等。

36. 刑法典修正草案已拟订完毕，正待最后的审批。1988年12月16日，我国公

布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刑事立法原则草案，供全体人民讨论。

37. 刑事司法的人性化是计划改革的主要议题。我们正在努力遵守一种“限制强制性惩罚”的原则。我们正在审查刑法中涉及使用极刑的条款。目前正在对危险性不大的罪行采用较为宽大的惩处，而不是实行监禁。流放和驱逐的做法在逐步取消。

38. 司法改革将确保法院的独立性。将加强对无罪推定原则尊重的保证措施。

39. 这些和其他建议的改革将构成苏联民主政治坚实的合乎规范的基础，并将成为苏联为执行人权领域中普遍公认的国际标准和准则而做出的真正的贡献。

### 三、从各专门机构收到的答复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1989年3月6日]

尽管这是一个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活动范围无直接关系的主题，似乎仍应适当地提一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在其最近的1986年会议上，通过了第A26-5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联合国的号召，要求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向南非施加压力，迫使南非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同时还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有缔约国禁止与南非的空中联系，并暂停或中止与南非的双边空中运输协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奉命对南非的事态发展和按照第A26-5号决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进行经常性的审查。它将就其审查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还继续严格执行其第A15-7和第A18-4号决议，谴责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并限制南非出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会议和领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文件。

国际劳工组织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12日]

1. 象往常一样，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报告处理了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范围里的一些具体人权问题，它们包括：

(a)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向国际劳工大会每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报告三(第四部分A)和报告三(第四部分B))；

(b)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载于国际劳工大会议事录)；

(c) 理事会的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最初作为理事会文件提供，然后载于国际劳工组织《正式公报》公布，B辑)；

(d) 关于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4和第26条下分别提出的陈述和指控的报告(提供情况与上文(c)所述相同)。

2. 此外，国际劳工组织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1988/6和E/1989/6)中，还提供了有关上述的国际劳工组织各项监督程序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涉领域中的工作成果的资料。

3. 还可以指出，在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和大会委员会的1988年报告中，特别强调了《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四十周年，与此同时，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基本人权的两项文书：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障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和1958年《有关就业与职业方面的歧视公约》(第111号)也分别发表四十和三十周年。专家委员会于1988年就第111号公约及其附加的第111号建议书的执行情况所做的一般考察，载于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75届会议(1988年)的报告三(第四部分B)。

4. 还在1988年，国际劳工局局长在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的通常涉及一个选定的题目的报告第一部分中，专门讨论了“人权——一项共同的责任”这一主题；在1989年的报告中，讨论了经济复苏和就业问题。

5. 局长在提交大会每届会议的报告第二部分中,概述了国际劳工组织前一年的活动,其中有很大的一部分活动与促进和保护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人权有关。提请注意局长的有关反种族隔离行动的特别报告和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工人状况的报告(局长的报告第二部分附录三)。

6. 最后,应当提一下1987年出版的世界劳工报告第三卷,该报告连同1984年出版的第一卷以及1985年的第二卷一起提供了对世界上主要的劳工问题的总的看法。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22日]

复兴开发银行的协定条款指导银行在作决策时只从经济上来考虑。因此,银行不可能直接涉及其借款成员国内的人权问题,尤其是那些具有公民和政治性质的人权问题。然而,银行在其职权范围内在促进各项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已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制定世界银行援助方案的目的,是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鼓励扩大资源流动以促进借款国的发展。因此,银行放款支助了广泛的发展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在于提高生产率、扩大就业机会和在发展进程中改善所有参与者、特别是穷人的生活水平。银行迄今已提供了2000多亿美元的发展资金。银行减少贫困的援助与这些决议的目标,尤其是银行在社会部门中旨在改善营养标准、提高教育和保健服务质量并帮助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活动有特殊的关系。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26日]

1. 世界卫生组织的组织法原则明确申明了健康的权利。该组织法规定，“享受可能获得的最高健康标准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及社会条件而有区别。”

2. 第三十届世界卫生大会（1977年）在第WHA30.43号决议中决定，各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在今后几十年里的主要的社会目标应当是“到2000年世界各国人民都达到可以使他们过上富有社会和经济成果的生活的健康水平”。阿拉木图宣言中提出的初级保健，把它建立在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础之上，并且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国际卫生工作的重点在申明人们享有充分治疗和护理的权利的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转移到预防不健康、消除有损健康的危害和促进良好的健康。卫生组织的工作是以到2000年人人健康的全球战略为依据，该战略是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在1981年5月的第WHA34.46号决议中通过的，并得到联合国大会1981年11月19日第36/43号决议的赞同。

3. 1989年向第四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了第二份关于监测执行人人健康战略进展情况的全球报告。该报告是根据从143个成员国收到的报告编制的，得出结论如下：

“根据初级保健的原则，重新调整保健系统方针的工作已取得缓慢但稳健的进展。

“从婴儿死亡率、产妇死亡率和估计寿命来讲，显然大多数国家的人口健康状况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许多与传染疾病有关的主要公共保健问题将仍然是较大的挑战，在这些国家中，许多国家的保健服务已开始感受到日益流行的非传染性疾病的影响。艾滋病的流行蔓延已动摇了世界、特别是

发达国家在保健问题上的自满态度,这尤其是因为至今尚看不到此病在预防(除改变行为以外)和治疗上有任何突破。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持续不断的经济危机导致贫困加剧,也造成了尤其是脆弱人口群体的普遍健康和营养状况下降”。

4. 然而报告分析重申,人人健康的这一设想仍然是有根据的。在得到所需支助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具体的战略行动,以加强各国根据其独特的情况执行此战略。卫生大会在1989年5月第WHA42.2号决议中,促请各成员国坚持其政治承诺,减少不同人口群体之间的不公正现象,加强保健服务的基础设施,并在一项提供得起和能维持下去的初级保健办法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并重新确定其保健制度的方针。

5. 世界卫生组织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全球战略包括艾滋病所涉医疗、道德、法律、社会经济、文化和心理问题。第四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在第WHA41.24号决议中促请各成员国“通过资料、教育和社会支助方案,促进理解和同情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风气”;并“保护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及其人口群体成员的人权与尊严,并避免在提供服务、就业和旅行方面对他们采取歧视性行动和使他们蒙受耻辱”。

6. 健康权利的另一个方面,是卫生组织致力于和平和摆脱对核战争的担忧。应世界卫生大会的要求,总干事于1981年设立了一个科学家和专家国际委员会,以便就核战争对健康和保健服务的影响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1984年和1987年发表了两项报告,称为WHOPAX报告,后一项报告构成世界卫生组织对1986年国际和平年所做出的贡献。专家们断定,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保健服务都不可能有效地解决核战争给健康造成的种种骇人的后果,这尤其是因为保健服务本身也将遭到很大的破坏或丧失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专家强调指出防止核冲突的重要性。

7. 在过去的几年中,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支助蒙受侵略和灾害影响的具体的口群体和确保其保健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向卫生大会提出了报告。这部分人包括非洲前线国家的被迫流离者、难民和暂住人口,黎巴嫩和塞浦路斯的类似人口和包括



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阿拉伯人口。第四十二届卫生大会（1989年5月）通过了数项决议，以继续和加强对这些人民的支助。卫生大会特别要求总干事派遣一个世界卫生组织代表团去实地评价纳米比亚的卫生情况。在调查结论的基础上，可能制定一项向独立的纳米比亚提供卫生援助的初步方案。为了执行这项要求已经采取了行动。

8. 最后，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物，1983年《种族隔离与健康》说明了种族隔离制度给健康带来的消极后果。卫生组织目前正在更新这一资料，并确保人们了解受种族隔离束缚的南非人民目前和未来的保健需要。在种族隔离以后的南非可能实现人人健康这种设想，将有助于加强人们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决心。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第七节。

<sup>2</sup> 1989年7月5日新闻稿 SG/SM/1005, ECOSOC/1316。

-----